

##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负责人、代董事会秘书王滢玉女士于2021年9月1日正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，恰逢公司第二届董监高任期即将届满，公司正筹备董监高换届事宜，导致迟延发布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。近期，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，发现公司财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实际任职情况发生变动，经与公司核实后，督促公司立即予以补发公告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发布的《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公司对补充披露上述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后续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确。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31日